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8614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洪以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洪明鴻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615,32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㈠緣債務人洪以琳於民國111~115年間邀同債務人洪明鴻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「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」8筆，共計新臺幣619,124元整，依據借據第五條約定債務人應自行負擔優惠期間(自債權人撥款日民國111年12月19日起至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滿一年之前一日止)之全額利息，按月繳付利息；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時，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時起按應繳款日之債務人應負擔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應繳款日之債務人應負擔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之部分，按應繳款日之債務人應負擔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。並依借據第六條之約定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（民國115年10月19日），前

項所定利息及本金遲延利息，其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債務人應負擔利率加年率1%即2.775%固定計算（下稱遲延利率），前項所定本金違約金及利息違約金，其利率改按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十（逾期6個月內部份），或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二十（逾期6個月以上之超過6個月部份）計算。

㈡詎債務人洪以琳就讀學校畢業後自115年06月01日起即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今尚欠本金新臺幣615,32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等未償還，雖經聲請人一再催討仍置之不理，依據借據條款約定任何一宗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即視為全部到期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。另債務人洪明鴻既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㈢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，懇請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達，無法送達時，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，准予寄存送達，又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釋明文件：借據、戶籍謄本影本及放款查詢單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世鵬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附表115年度司促字第028614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615324元	洪以琳、洪明鴻	自民國115年05月01日起	民國115年07月31日止	年息1.775%
001	新臺幣615324元	洪以琳、洪明鴻	自民國115年08月01日起	民國115年10月18日止	年息0.775%
001	新臺幣615324元	洪以琳、洪明鴻	自民國115年10月19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違約金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615324元	洪以琳、洪明鴻	自民國115年06月0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